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克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武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克利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王宏前、邱定蕃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相志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武翔、张继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邱定蕃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张向南、韩又鸿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继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选举冯立民、李相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种类的增加，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审批的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细化了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即“第十三条 总经理享有行使50万元（含）以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房屋装修、勘探、礼品及招待费等支出的审批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享有行使超过50万元且低于300万元（含）的上述支出的审批权；总经理享有行使50万元（含）以下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支出的审批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享有行使超过50万元且低于100万元（含）的上述支出的审批权”。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安装工程监理合同〉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为确保南方铝项目顺利进行，满足监理要求，同意公司聘请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南方铝项目的安装工程监理工作，合同金额约为 1,806.2 万元，监理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述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